

GUANG XI ZHUANG ZU ZI ZHI QU
YUAN LIN LU HUA GONG CHENG
XIAO HAO LIANG DING E

广西壮族自治区
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编制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广西壮族自治区 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编制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编制. —南宁: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 10

ISBN 7-80666-724-5

I. 广... II. 广... III.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消耗定额—广西 IV. TU98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139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编制

*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东葛路 66 号 邮政编码 530022)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南宁市明秀西路 53 号 邮政编码 530001)

*

开本 889mm×1194mm 1/32 印张 14 字数 359 000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66-724-5/TU·13 定价: 86.00 元

本书如有倒装缺页,请与承印厂调换

总 说 明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是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园林分项工程合格产品所需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的计量标准。

二、本定额可与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附录 E 配套使用。它是编制园林工程施工图预算、招标工程标底的依据，是编制企业定额、投标报价的参考，是编制概算定额（指标）的基础。

三、本定额适用于广西新建、扩建、改建的园林绿化工程及广场、厂区及生活小区室外铺装工程。不适用于园林修缮工程、临时性工程及单体首层建筑面积在 250m^2 以上的园林建筑工程。

四、本定额是根据全国和广西有关定额，结合多年来的执行情况，以及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并参考了其他省市的标准和定额资料编制的。

五、本定额是按照正常施工条件、成熟的施工工艺、合理的劳动组织及工期编制的，反映了社会平均消耗水平。

六、本定额工程内容定额表中已说明了主要工序，次要工序虽未说明，但均已包括在内。

七、人工工日消耗量的确定。

本定额人工工日按不同项目的施工技术要求，划分为园林绿化综合工日（一类）、园林绿化综合工日（二类）、园林绿化综合工日（三类）。内容包括基本用工、超运距用工、人工幅度差和辅助用工。

八、本定额材料消耗量的确定。

1. 定额中材料消耗量包括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和零星材料等，并计入了相应的施工场内堆放、运输及操作的损耗。

2. 用量很少的零星材料合并为其他材料，以占主要材料费的百分比表示。

3. 部分构件是按成品考虑的，所以只编入其安装定额，加工制作应计入成品价内。

九、本定额机械台班消耗量的确定。

1. 本定额的机械台班消耗量是按正常合理的机械配备综合取定的。

2. 本定额除各章另有说明外，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从工地仓库、现场集中堆放地点或现场加工地点至操作安装地点的水平和垂直运输已综合考虑在定额内，不得另行计算。建筑物檐高大于 3.6m 的垂直运输应在措施费中计算。

3. 没有机械台班消耗量的子目是按人力施工考虑的。

十、本定额人工工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照《广西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执行。

十一、本定额所采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的规格型号、强度等级、配合比与设计不符时，允许调整，但其消耗量不变。

十二、执行本定额发生定额缺项的（如斗拱、古式门窗、藻井天花、沥粉贴金等），可按广西现行定额管理规定程序编制一次性补充定额。

十三、本定额不包括以下内容，这些内容应在措施费项目中予以考虑：冬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山上施工增加费）、高台增加费。

十四、园林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则，其中仿古建筑工程仍按建设部 1988 年发布的《仿古建

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规定的“仿古建筑面积计算规则”执行，其他建筑工程按建设部 2005 年发布的《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执行。

十五、本定额注有“××以内”或“××以下”者，均包括××本身；“××以外”或“××以上”者，则不包括××本身。

编制领导小组

组 长: 陈 维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
副组长: 邱祖强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 员: 黄世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黄大友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
吴万洲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凌荣基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吴 彤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谭恒乾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杨成伍 (桂林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
毛献青 (桂林市园林局)
何 州 (桂林市园林局)
徐建英 (桂林市园林局)

编制组成员

审 定: 吴 彤 谭恒乾
审 查: 侯海林 赵继曼
主 编: 唐际林 范复宇
成 员: 庞宗琨 赖伟琳 李桂城 李军秀 谭振宇 莫丽萍 田桂云 熊 敏 雷世珍

目 录

第一章 绿化栽植

说明	(2)	1. 栽植乔木	(34)
工程量计算规则	(9)	2. 栽植灌木	(40)
第一节 绿地整理	(11)	3. 栽植竹类	(47)
1. 绿地平整	(11)	4. 栽植绿篱	(50)
2. 树木砍挖	(12)	5. 栽植花卉、草坪	(54)
3. 屋顶花园基底处理	(15)	6. 栽植水生植物、攀缘植物	(59)
第二节 苗木起挖与迁移运输	(18)	第四节 苗木假植	(61)
1. 起挖乔木	(18)	第五节 大树移植	(63)
2. 起挖灌木	(24)	1. 大树起挖	(63)
3. 起挖竹类、草皮	(27)	2. 大树栽植	(65)
4. 苗木迁移运输	(31)	第六节 技术措施	(67)
第三节 苗木栽植	(34)	1. 树木支撑	(67)
		2. 草绳绕树干	(70)
		3. 遮荫棚搭设	(72)
		第七节 人工换土	(73)

第二章 绿化成活期养护

说明	(82)
工程量计算规则	(83)
1. 乔木养护	(85)
2. 灌木养护	(91)
3. 绿篱养护	(93)
4. 竹类养护	(96)
5. 水生植物养护	(97)
6. 球形植物养护	(98)
7. 花卉养护	(100)
8. 攀缘植物养护	(101)
9. 地被植物养护	(102)
10. 草皮植物养护	(103)

第三章 园路园桥

说明	(106)
工程量计算规则	(106)

第一节 园路	(108)
1. 园路垫层	(108)
2. 卵石、混凝土面层	(111)
3. 预制混凝土块料面层	(112)
4. 石质块料面层	(114)
5. 广场砖面层	(117)
6. 路缘石安砌	(118)
7. 铸铁栏杆及树穴盖板	(121)

第二节 园桥	(122)
1. 园桥桥基	(122)
2. 园桥钢筋混凝土构件	(124)
3. 园桥桥身、桥面及护坡	(127)
4. 木步桥	(133)

第四章 假山石

说明	(136)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6)
第一节 堆砌假山	(137)

第二节	置石	(139)
第三节	山石护岸及步级	(145)
第四节	塑假山	(146)

第五章 园林桌椅及杂项

说明	(150)
工程量计算规则	(153)
第一节 桌、椅、凳	(155)
1. 木制	(155)
2. 石制	(158)
3. 水泥制	(159)
第二节 小型设施	(162)
1. 园林小摆设	(162)
2. 园林小型设施装饰抹灰	(163)
3. 花坛石及石灯安装	(165)
4. 混凝土花色栏杆	(171)
5. 水磨木纹板	(173)
6. 堆塑装饰	(175)

7. 铁艺	(179)
第三节 石浮雕、镌字	(180)
第四节 石料加工	(183)

第六章 土方、打桩工程

说明	(192)
工程量计算规则	(193)
第一节 人工土石方	(198)
1. 人工挖土方、淤泥、流砂	(198)
2. 人工挖沟槽、基坑	(199)
3. 山坡切土	(205)
4. 回填土、打夯、人工平整场地	(206)
5. 人工凿岩石	(207)
6. 人工运土石方	(209)
第二节 机械土石方	(211)
1. 人工装土、自卸汽车运土	(211)
2. 挖掘机挖土、自卸汽车运土	(212)
3. 人工装碴、自卸汽车运碴	(220)

4. 挖掘机挖碴、自卸汽车运碴	(221)
第三节 打桩	(225)

第七章 砌筑工程

说明	(230)
工程量计算规则	(231)
第一节 标准砖砌体	(234)
1. 砖基础	(234)
2. 砖墙	(235)
3. 空斗墙、空花墙	(243)
4. 其他砖砌体	(245)
第二节 石砌体	(249)
1. 毛石砌体	(249)
2. 砌景石墙、蘑菇石墙	(250)
3. 方整石、料石砌体	(251)
第三节 其他砌筑	(253)
1. 琉璃制品砌筑	(253)
2. 花饰	(257)

第八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说明	(260)
工程量计算规则	(261)
第一节 现浇混凝土构件	(264)
1. 基础	(264)
2. 柱	(265)
3. 梁、枋、老嫩戗	(266)
4. 板	(269)
5. 楼梯及其他	(272)
第二节 现场预制混凝土构件	(274)
1. 花架	(274)
2. 其他构件	(275)
第三节 钢筋及铁件	(277)
1. 现浇构件钢筋	(277)
2. 预制构件钢筋	(279)
3. 箍筋	(282)
4. 砖砌体钢筋加固及铁件	(283)

第九章 木构件

说明	(286)
工程量计算规则	(286)
第一节 木柱	(288)
第二节 木梁	(289)
第三节 桁条、连机、椽子	(290)
第四节 屋面木基层	(294)
第五节 木制花架	(296)
第六节 木楼梯、墙	(297)
第七节 吊挂楣子、挂落、花牙子	(298)
第八节 栏杆	(301)

第十章 瓦屋面工程

说明	(304)
工程量计算规则	(304)

第一节 琉璃瓦屋面	(306)
1. 瓦面、檐口附件	(306)
2. 脊、脊附件	(309)
第二节 布瓦屋面	(311)
1. 布筒瓦屋面	(311)
2. 小青瓦屋面	(312)

第十一章 装饰工程

说明	(314)
工程量计算规则	(315)
第一节 普通抹灰	(325)
1. 天棚抹灰	(325)
2. 墙面抹灰	(327)
3. 墙面勾缝	(333)
第二节 装饰抹灰	(334)
第三节 镶贴块料面层	(340)
第四节 涂料面层	(346)
第五节 油漆	(349)

1. 木材面油漆	(349)
2. 混凝土构件油漆	(359)
3. 抹灰面油漆	(361)
4. 金属面油漆	(362)

第十二章 措施项目

说明	(364)
工程量计算规则	(365)
第一节 脚手架	(368)
1. 砌筑脚手架	(368)
2. 斜道、混凝土运输道	(373)
3. 装饰脚手架	(374)
第二节 现浇构件模板	(375)
1. 基础模板	(375)
2. 柱模板	(377)
3. 梁模板	(378)
4. 板模板	(380)

5. 其他构件模板	(383)
第三节 预制构件模板	(386)
第四节 支挡土板	(390)
第五节 围堰	(391)
第六节 搭拆水上打桩机架	(392)
第七节 地槽(坑)湿土排水	(393)

附 录

附录一 机械垂直运输(措施费)	
消耗量参考表	(396)
附录二 人工、材料编码及参考价	
.....	(397)
附录三 配合比编码及参考价	(421)
附录四 施工机械台班编码及参考价	
.....	(423)

第一章 绿化栽植

说 明

一、本章包括绿地整理、苗木起挖运输、苗木栽植、苗木假植、大树移植、栽植技术措施、人工换土。

二、质量标准均以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为准。

1.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3—99)；

2. 《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 木本苗》(CJ/T24—1999)；

3. 《城市园林苗圃技术规程》(CJ/T23—1999)。

三、本章除定额表所列工作内容外，均包括各子目施工准备工作，施工现场 50m 范围以内的苗木运输（含载重汽车台班的子目除外）、绿化栽植后施工场地周围 2m 以内场地清理以及苗木栽植（从淋定根水之日起计）后 10 天以内的种植养护。超出以上范围则另行计算。

四、有关规定及说明。

1. 本定额苗木起挖和种植均按一、二类土考虑，若遇三类土定额人工乘以 1.34 系数，四类土定额人工乘以 1.76 系数，冻土定额人工乘以 2.20 系数（土壤类别划分见第六章说明），如遇岩石，可按第六章开凿岩石与挖二类土相应子目人工差增加苗木栽植用工。

2. 本定额苗木种植是按原土还土考虑的，如设计要求全部客土，可按人工换土相应子目计算。设计规定种植土中须掺入部分砂子、煤渣或木糠的，按设计规定比例乘相应人工换土定额计算。

3. 本定额苗木种植成活率按 100% 考虑，苗木补损率按表 1 规定计人种植定额苗木材料消耗章内（即定额表括号内的苗木消耗量）。表 1 补损系数不适用于发包人供应苗木及大树移植，这种情况的成

活率要求及补损责任由合同约定。

4. 本定额除花卉、草皮、水生植物外，其他苗木种植基肥消耗量（定额表中括号内的基肥消耗量）按设计规定计算（即表 2 中的换土量 $\times$ 设计规定的基肥比例）。

5. 种植棕榈类苗木，按种植乔木相应规格子目计算。大树移植的技术措施项目，按设计规定另列项计算。

6. 苗木价格。

采用本定额时，苗木材料的合同价格应为到达工地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价格（即包括苗木出圃、包装、场外运输及采购保管费），编制标底、报价及预（结）算时，不得重复计算苗木起挖、苗木（场外）运输项目。

7. 苗木起挖与苗木迁移运输作为工序定额，适用于施工场地对原有苗木迁移时使用，也可作为确定苗木合同价格的参考。

8. 计算苗木迁移运输的项目，应扣减相应苗木起挖及种植子目中的汽车台班量。

9. 种植定额苗木浇水是按人工浇自来水考虑的，如采用洒水车浇水，按相应定额用水量每立方米增加洒水车（4000L）0.067 台班，扣减人工 0.366 工日。

10. 绿地平整。

除行道树外，凡绿化用地土层厚度在 30cm 以内的挖、填、找平，均应计算绿地平整项目。厚度超过 30cm 的挖、填土方，按土方工程定额的挖、运、填相应子目计算，不再计算绿地平整项目。

11. 在坡度大于 30° 的坡地上种植苗木，定额人工乘以 1.10 系数。坡度大于 45°，定额人工乘以 1.30 系数。屋顶花园苗木种植，定额人工乘以 1.20 系数，垂直运输另行计算。

12. 绿化工程土方造型。

造型土方运输按相应土方工程定额子目计算，土方造型垂直高度（自然地面与造型顶点高差）每米折合水平运距 10m 与土方水平运输运距合并计算。造型填土按土方工程相应子目乘以 1.2 系数。土方造型需铲挖成型等工序另计。

13. 大面积换土和渣土外运套用土石方工程定额相应子目。

14. 苗木成活期的养护。

苗木种植养护期后至验收规范规定的竣工时间内为苗木成活养护期，按第二章的规定计算苗木成活期养护直接费。工程量较大的项目，可根据具体情况分段确定或综合确定苗木成活养护期时间。

五、绿化种植名词解释及相关规定。

●乔木与灌木 详见《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 木本苗》（CJ/T24—1999）。

●胸径 即干径，指苗木主干离地面 1.3m 处的直径。

●地径 即基径，指苗木主干离地面 0.1m 处基部直径。

●冠丛高 即灌高，指从地表面至灌丛正常生长顶端的垂直高度。

●蓬径 指灌木灌丛垂直投影面的直径，也称冠幅。

●花境 是由多年生花卉为主组成的带状绿地，用多种花卉交错混合栽植而成，也称花带、花边。为自然式的图案布置。

●花坛 是利用花卉植物的不同形体、色彩栽在一定几何形状的种植花坛内，构成规则的几何图案。按其内部花卉组成的纹样，分为一般图案、彩纹图案和立体图案。

●一般图案花坛 适用于平面几何图形图案的花坛。素色花坛及盛花花坛按花境子目计算。

●彩纹图案花坛 适用于普通模纹花坛（文字、标语、图徽、肖像等），不适用于毛毡花坛及浮雕式花坛。